

中国政体制度小史



民国小史丛书

吕思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政体制度小史

吕思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体制度小史/吕思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30-5240-5

I. ①中… II. ①吕… III. ①政治制度史—中国 IV. ①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3779 号

责任编辑: 徐 浩
封面设计: 张 冀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中国政体制度小史

吕思勉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43 责编邮箱: xuhao@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4.1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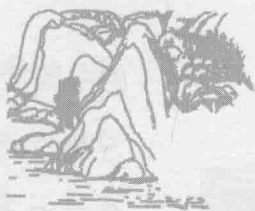
字 数: 4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ISBN 978-7-5130-5240-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前言



民国时期是我国近现代历史上非常独特的一段历史时期，这段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在逐渐崩塌，而新的各种事物正在悄然生长；另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还有其顽固的生命力，而新的各种事物在不断适应中国的土壤中艰难生长。简单地说，新旧杂陈，中西碰撞，名家云集，新秀辈出，这是当时

的中国社会在思想、文化和学术等各方面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为了向今天的人们展示一个更为真实的民国，为了将民国文化的精髓更全面地保存下来，本社此次选择了一些民国时期曾经出版过的、书名中均有“小史”字样的图书，整理成为一套《民国小史丛书》出版，以飨读者。

这套《民国小史丛书》涉及文学、艺术、历史、哲学、政治、经济等诸方面，每种图书均用短小精悍的篇幅，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向当时中国的普通民众介绍和宣传社会思想各个领域的专门知识。这套丛书通俗易懂，可读性强，在专业知识和理论的



介绍上丝毫不逊于大部头的著作，既可供大众读者消闲阅读，也可供有专门兴趣的读者拓展阅读。这套丛书不仅对民国时期的普通读者具有积极的启蒙意义，其中的许多知识性内容和基本观点，即使现在也没有过时，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也非常适合今天的大众读者阅读和参考。

本社此次对这套丛书的整理再版，基本保持了原书的民国风貌，只是将原来繁体竖排转化为简体横排的形式，对原书中存在的语言文字或知识性错误，以“编者注”的形式加以校订，以便于今天的读者阅读。希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本丛书之后，一方面

能够对民国时期的思想文化有一个更加深刻的了解，另一方面也能够为自己的书橱增添一种用于了解各个学科知识的不可或缺的日常读物。

提要



此篇论我国政体如何由部落酋长，渐进为专制君主，更一跃而跻于民主，说理精深，证据确凿，与《国体小史》可称二难。其中特别考据，如三皇五帝之为谁，唐虞禅让之真相，共和传说之歧异，蒙古选君之制度，我国民主思想之根原^①，近人以老子、许行之说，附会无政府主义之谬误等，无一不精切不移，言人之所不能言，而又为人人之所欲言。

① “根原”，今作“根源”。——编者注

政体可以分类，昔日所不知也。昔者习于一君专制之治，以为国不可一日无君；既集人而成国，则惟有立一君而众皆受命焉尔矣。此由一君专制之治，行之既久，而遂忘其朔。其实天下事无一蹴而成者。中国后世之政体，虽若一君专制之外，更无他途可出，而推原其始，出治之法，实亦不止一途；而古代之君主，与后世之君主，名虽同，其实亦迥异也。

政体之分类，至今日繁杂极矣。然推诸古代，固不如是。欲讲古代之政体，吾谓亚里士多德之说，仍何^①

① “仍何”，疑为“仍可”。——编者注

用也。亚里士多德以治者之多少，分政体为三：曰君主政体，以一人统治者也；曰贵族政体，以少数人统治者也；曰民主政体，以多数人统治者也；予谓真以多数人主治之事甚少。所谓多数、少数，亦就一阶级言之耳。中国政体，于此三者，亦均有形迹可求。特其后君主之治独存。而余二者，遂消灭而不可见耳。今略述其事如下。

邃古之世，草木榛榛，鹿豕狉狉，所谓君长者，不知其果何情状也。《孟子》载许行之言曰：“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饔餐而治。”此盖邃古

之俗？^① 犹乌桓大人，“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徭役”^② 也。此等君主，犹后世一村之长耳。^③ 最初所谓君长者盖如此？

最初之君长，何自来邪？果如柳子厚之言“假物者必争，争而不已，必就其能断曲直者而听命焉。其智而

① 近人谓《孟子》“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为诸子托古之铁证，意谓许行造作言语，托之神农也。然此实误解。此神农二字，乃学派之名，非人名，其学即《汉志》所谓农家。《汉志》谓“鄙者为之，以为无所事圣王，欲使君臣并耕”，正指许行之说也。“有为神农之言者”，为当训治，与《汉书·武纪》“丞相绾奏所举贤良方正，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句法相同，犹言有治农家之学者耳。许行所称，盖农家之说。而农家此言，则欲以遼古之治为法。犹老子以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为至治之世也。

② 《后汉书·乌桓传》。

③ 《汉书·西域传》：“乌贪訾离国，户四十一，口二百三十一，胜兵五十七人。狐胡国，户五十五，口二百六十四，胜兵四十五人。”此仅如今日之村落矣。

明者，所伏必众，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后畏，由是君长刑政生焉。近者聚而为群。群之分，其争必大，大而后有兵有德。又有大者，众群之长，又就而听命焉。是故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一，有方伯连一而后有天子”^① 邪？非也。国之初，盖原于氏族。氏族之长，固有权以治其众。夫其所以治其众者，乃由于亲属，非世所谓政治也。人类最初之结合，盖以亲属为限。然同处一地者，势不能皆为亲属。非亲属不能无争。其和亲者，亦有公共之事，势不能无所听命。其所听者：或以德为众之所归，或以智为众之所信，或其力为众

① 《封建论》。

之所慑；或则以小族听命于大族，而大族之长，遂为小族所尊；皆事所可有者也。此为众所听命之人，其所治者，不以亲属为限。凡同处于一地方者，皆受治焉。则始有土地人民，而其所代表者，遂为国家之主权矣。

邃初之君主，或曰必带神权性质，亦不尽然。以能行巫覡之事，而为众所归仰者，固未必无人。然不必尽由乎此。大抵古人信教笃，而社会组织，亦统于一尊。祭所严事之神，或即推统率之人主祭。又凡为君主者，必系一族之长。祭其族中之神，彼固恒为之主。后人不知其以为君长故乃主祭，遂谓其以主祭故而为君长矣。至于造作“感生”“受命”等说，以愚其民，则必国大民众，君主

尊严益甚，然后有之，非遼初所有也。^①

遼初之君主，本无世袭之理。其所以变为世袭者，则以部落之君，多系一族之长，一族之长，本自有其当袭之人。苟一部落中，诸族之尊事一族不变，则此一族中，继为族长之人，自亦仍为部落之长；久之，则成定法矣。此君位继承，所以每与亲族继承，合而为一也。亦有群族所奉，出于公推，不必即为一族之长者，此即选君之制。然人情恒私其子姓。所选者权力既大，选之者不复能制，则毁坏旧法，以传诸其所欲传之人矣。后来蒙古之事即是也。

① 见下。

吾国君主之可考者，始于三皇五帝。三皇之为何如人？其继承之际何如？不可考矣。^①五帝则据《史记》及《大戴礼记》，^②实出一族。其世次未必可据，而其统系或不尽诬。^③据此二书，图其世系则如下：

黄 { 玄嚣—蟠极—高辛—尧
帝 { 昌意—颡项—穷蝉—敬康—句忘—桥牛—瞽叟—舜

其中无一身相接者。昔人谓传子之局定于禹，信不诬也。

君位传袭之法，据古书所载观之，可分为三：（一）^①同族相袭，世

① 大约非身相接。

② “大戴礼记”，当为“大戴礼记”。——编者注

③ 古书所谓某生某者，未必皆父子。

④ 根据上下文来看，此处疑有错漏。——编者注

次无定者。如尧、舜、禹^①之相传是。此制儒家称为传贤，亦谓之禅。^②其事究竟如何，殊难论定。今附录予所作《广疑古》一篇于后，以见予对此事之见解而已。“孔子曰：唐、虞禅，夏后、殷、周继，其义一也。”^③则继与禅为相对之称。其中又分为二：一父子相传；一兄弟相及。^④父子相传之法，盖定于夏。^⑤至殷忽行相及之制。此非殷之变夏，古盖自有此两法也。《春秋繁露》云：“商质者主天，夏文者主地。主天者法商而王，故立嗣予子，笃母弟。主地法夏而王，故

① 禹父鲧，据《大戴礼记》及《史记》，亦颛顼子。

② 其正字当作嬪。

③ 《孟子·万章上》篇。

④ 《公羊》庄三十二年，“鲁一生一及”。《解诂》：“父死子继曰生，兄死弟继曰及。”案《公羊》此文，《史记·鲁世家》作“一继一及”。

⑤ 夏除仲康及扃外，无兄弟相及者。图见后。